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星科技；证券代码：002132）自2016年12月20日13:00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1），2016年12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22），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国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通”）之相关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资产》。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交易方式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触发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年1月11日、2017年1月18日、2017年1月20日、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8日、2017年2月15日、2017年2月18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7日、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

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3、2017005、2017006、2017007、2017008、2017009、2017010、2017011、2017015、2017022、2017024、2017025、2017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惠家”）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金惠家自2017年3月2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1. 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1号楼1层南部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9号万通新世界A座2106
电话：010-68001390
联系人：胡明哲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7年3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金惠家办理先锋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和先锋精工资产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自2017年3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金惠家办理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2017年3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金惠家非现场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享受按优惠费率、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优惠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

开放认购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基金产品费率优惠活动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申购赎回状态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 投资者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结合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5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7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04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17年3月16日-3月17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0日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起止日期	2017年3月20日
兑付日期	2023年3月20日（如该法定工作日或集体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则顺延至其后的第2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集体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次计划发行总额	14亿元
本次实际发行总额	14亿元
发行利率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费率	6.49%（发行1年期附息IBOR+2.3654%）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估计变更等补充说明的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矿业”）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布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现对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补充说明

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被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实际“矿石开采量，而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

根据会计估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在2016年度财务报告补记和调汇，公司并建工程资产采用公允价值法计提折旧摊销减少2016年度净利润金额2222万元，净利润、股东权益减少11667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存在以下三种情况，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2）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所有者权益的50%；

（3）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2.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政策的规定，符合采矿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以及以往积累的经验进行了合理估计，基于并建工程资产的使用寿命与公司可采资源储量密切相关，对并建工程资产采用

产量法也更为合理，更能体现其预期经济利益的实现方式。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说明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议案内容：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4月4日至4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4月5日9:30—11:30和13:00—15:00。

本次大会审议了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的议案；

其中包括议案1、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对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补充说明

董毓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10:30以现场、通讯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3月10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勇亲自主持，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13:30以现场、通讯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亲自主持，出席监事3名，3名均出席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2日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集和通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三) 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和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 网络投票系统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八)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九) 会议登记事项

(十) 会议费用

二、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集和通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三) 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和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 网络投票系统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八)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九) 会议登记事项

(十) 会议费用

三、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4月7日起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四、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会议费用

六、会议费用

七、会议费用

八、会议费用

九、会议费用

十、会议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和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082.67	青发改投[2013]326号
2	增加设备项目	3,250	青发改投[2013]300号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800	青发改投[2013]211号
4	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2,000	青发改投[2013]307号
5	研发中心项目	1,800	青发改投[2013]308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
合计		56,935.67	-

公司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和使用情况良好，近期公司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 资金来源及总额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伍仟万元整（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 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三) 决议有效期限

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 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严格按照计划、执行、监督等程序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决策，并严格按照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产品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将指派专门人员负责理财产品的跟踪和理财产品品种的筛选，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和管理。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理财产品信息。

6. 实行岗位分离制：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年内闲置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确定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确保上述资金使用安全，使得投资理财活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公司决策事项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同意公司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6】2867号）核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273,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9,326,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1日全部到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2016]014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2017年1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元祖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管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二、发行申请文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2,000	28,082.67	青发改投[2013]326号
2	增加设备项目	6,250	3,250	青发改投[2013]300号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600	3,800	青发改投[2013]211号
4	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4,100	2,000	青发改投[2013]307号
5	研发中心项目	2,600	1,800	青发改投[2013]308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0	-
合计		97,550	56,935.67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尚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运营，不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524.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2,000	28,082.67	-
2	增加设备项目	6,250	3,250	1,526.90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600	3,800	3,475.38
4	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4,100	2,000	284.94
5	研发中心项目	2,600	1,800	491.21
6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0	不适用
合计		97,550	56,935.67	5,784.33

2017年3月20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700011号”《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张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3个月，其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五、专项说明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700011号），认为：公司管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6】2867号）核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273,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9,326,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1日全部到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2016]014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2017年1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元祖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管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二、发行申请文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